

## 彈劾案文【公布版】<sup>1</sup>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- A 員 國防部所屬甲機關前所屬人員，已撤職。
- B 員 甲機關前所屬人員，已撤職。
- C 員 甲機關前所屬人員，已撤職。
- D 員 國防部所屬乙機關前所屬人員，已撤職。

貳、案由：被彈劾人等 4 員均為資深軍官，卻於任職期間，共謀詐取國家相關費用，除經起訴並判決有罪之刑事責任外，在行政違失責任上，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：

被彈劾人 A 員、B 員、C 員均為甲機關所屬人員，與乙機關所屬人員被彈劾人 D 員，共謀詐領國家相關費用之違失事實，經檢察官起訴，於偵、審中均坦承不諱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違法情節事證明確，並有檢察官起訴書、法院判決等在卷為證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被彈劾人等 4 員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本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，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隱去應秘密內容後公布。

綜上論結，被彈劾人等均為資深軍官，深受國家栽培，卻於任職期間，共謀詐領國家相關費用，且其不法行為另涉及刑事責任，業分別經起訴、判決有罪在案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依法懲戒。